

營建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二年級	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專業課程 (33學分)	必修 各組	須修畢6學分數			論文	論文
	選修 結構組	至少應修27學分	MCE1621/結構動力學/3 MCE1613/有限元素法/3 MCE1630/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/3	MCE1614/高性能混凝土/3 MCE1620/工程監檢測技術應用/3 MCE1616/地震工程/3	MCE2605/結構非破壞檢測/3	MCE2606/橋樑檢測評估與補強/3 MCE2608/結構減震技術/3
	選修 管理組	至少應修27學分	MCE2602/營建管理資訊系統/3 MCE1632/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/3 MCE1607/工程專案計劃管理/3 MCE1627/營建決策及風險分析/3	MCE1605/工程計量分析/3 MCE1622/生產力評量與控制/3 MCE1604/營建工程品質管制/3 MCE1611/工程經濟學/3 MCE2604/國際化營建管理/3 MCE1640 /營建工程作業研究/3 MCE1612/系統動力學/3	MCE2615/不動產投資/3	MCE1634/工程法務/3 MCE2616/非線型模式在營建管理上之應用/3
	選修 大地組	至少應修27學分	MCE1615/深開挖工程/3 MCE1617/大地工程分析與設計/3 MCE1631/應用土壤工程學/3	MCE1610/坡地工程與生態工法/3 MCE1624/土工數值分析與應用/3	MCE2607/岩石工程/3	尚無永久課號/樁基礎工程/3 MCE2614/潛盾與推進工程/3
	選修 建築技術組	至少應修27學分	MCE1623/永續營建/3 MCE1625/實驗設計與數據分析/3 MCE1629/綠建築規劃與評估/3 MCE2612/建築生命週期工程/3	MCE2610/開放式建築構造/3 MCE1626/智慧型建築/3 MCE1628/建築壽命預測/3 MCE1636/生態工程材料應用/3 MCE1638/永續建築生產特論/3	MCE2613/開放系統營建(一)/3 MCE2611/建築省能系統/3	

備註：

1.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3學分（含論文6學分）。論文選修一次即可。
2. 專業課程必修6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27學分。
3. 經本系104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